

塔洛克官僚制理论视域下新型腐败治理策略研究

康莉 董春宇

辽宁师范大学, 中国·辽宁 大连 116029

摘要: 数字时代下, 腐败形态呈现出更为复杂和隐蔽的特点, 腐败主体往往以不确定性出现, 以更加隐晦的方式进行, 给传统腐败治理模式带来了严峻挑战。公共选择理论中的塔洛克官僚制理论为新型腐败的治理提供了新的视角, 对新型腐败的产生机制具有较强的解释力。本文基于塔洛克官僚制理论, 深入剖析官僚自利性与制度缺陷, 二者相互影响, 来提供动力, 进而催生新型腐败行为。从腐败现象到塔洛克理论解释, 再到治理工具形成了文章的逻辑性, 增强策略针对性。并在此基础上, 深度探索腐败动机的因素、提供腐败机会的环境以及制度控制的薄弱环节等, 系统分析新型腐败的生成逻辑, 并据此提出针对性的治理策略。为数字时代腐败治理提供了新的理论依据和实践路径, 进一步构建更加廉洁、高效的公共治理环境。

关键词: 官僚制理论; 新型腐败; 治理策略

Research on New Corruption Governance Strateg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arlock's Bureaucratic Theory

Kang Li, Dong Chunyu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Liaoning Dalian 116029

Abstract: In the digital era, corruption has evolved into more complex and covert forms, with corrupt actors often operating under uncertainty and employing increasingly obscure methods, posing severe challenges to traditional corruption governance models. The Tullock Bureaucracy Theory from Public Choice Theory offers a new perspective on addressing emerging corruption, providing strong explanatory power for its mechanisms. This paper, grounded in Tullock's bureaucracy theory, delves into the interplay between bureaucratic self-interest and institutional flaws—two factors that mutually reinforce each other to drive the emergence of new corruption behaviors. The article establishes a logical progression from corruption phenomena to Tullock's theoretical explanation, followed by governance tools, enhancing strategic relevance. Building on this, it further explores factors driving corruption motives, environments enabling corrupt opportunities, and weaknesses in institutional oversight, systematically analyzing the logic behind new corruption's genesis. Based on this analysis, targeted governance strategies are proposed. The study provides new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corruption governance in the digital age, contributing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re ethical and efficient public governance environment.

Keywords: Bureaucracy theory; New-type corruption; Governance strategies

1 问题的提出

当今时代, 官僚制构成了国家治理的核心框架之一, 其承担着资源分配与公共服务供给等至关重要的功能。然而, 官僚制体系内部滋生了腐败现象, 尤其是新型腐败的出现, 给反腐败工作带来了新的难题与挑战。腐败是“政治之癌”, 其形式多样、成因复杂、传染性强。在不同时期、不同阶段会有不同特点, 很难毕其功于一役。随着新经济形态、新商业形态的日新月异和反腐败斗争日益走向深水区, 影子公司、影子股东、政商旋转门等新型腐败、隐性腐败花样翻新并呈现出权力变现期权化、风腐交织一

体化、腐败主体隐身化等特点^[1]。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对反腐形势做出总结并指出“三个交织”新特点, 其中“传统腐败和新型腐败交织”系首次提出, “新型腐败”由此成为学界研究热点^[2]。新型腐败是在新时代反腐败斗争从“消除腐败存量为主”向“遏制腐败增量为主”的转变过程中, 对反腐败斗争面临的新情况做出的精准概括, 表现为贪腐分子为逃避监管、掩盖罪行在方式或表现上“推陈出新”, 掩饰其钱权交易本质。其较传统腐败具有更强的隐蔽性和复杂性, 潜伏期更长、危害性和查处难度更大。其对于传统腐败而言的, 它具有以

下特征：一是隐蔽性强，往往借助复杂的金融工具、网络技术等手段进行掩盖；二是涉及领域广泛，不仅局限于传统的权力寻租领域，还扩展到公共服务、科技创新等新兴领域；三是与合法行为的界限模糊，常常以合法的外衣掩盖非法的目的。新型腐败的表现形式多样，如“期权式腐败”、利用职权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戈登·塔洛克的官僚制理论为我们认识官僚行为与腐败问题提供了独特视角，其针对官僚“经济人”假设、官僚制的低效情况以及激励机制等问题做的探讨，为研究新型腐败的形成机制与治理策略给出了理论依据，本研究试图凭借塔洛克官僚制理论，全面剖析新型腐败的生成根源，展现其在官僚制环境下的内在规律与表现样式，并基于这个基础提出针对性的治理办法。这不仅对丰富和延伸官僚制与腐败关系的理论研究有作用，还能为现实里的反腐败工作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借鉴，提高反腐败的精准水平和实施效果，塔洛克的官僚制理论认为官僚算作“经济人”，其行为的动机是去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并非公共利益。官僚制碰到信息不对称、激励机制失灵等一系列问题，造成官僚行事背离公共目标，易滋生腐败现象，塔洛克宣称，官僚机构的低效是由于其没有市场竞争机制，官僚的晋升跟报酬一般和他们的工作绩效无关，而是由其在官僚体系里的政治表现决定。就新型腐败问题而言，国内外不少学者进行了相对性的研讨，部分国内学者如李辉（2021）指出将新型腐败看成一个动态概念，认为新型腐败不是手段新、时间新，而是那些相较于传统腐败更具有隐蔽性的腐败行为，才被称为新型腐败^[9]。刘蕊（2023）提出新型腐败是新形势下腐败类型的演化和变异，其潜伏期更长、危害性和查处难度更大^[4]。苏江涛、舒绍福（2024）认为新型腐败是由于腐败心理的歪曲引导、经济、政治体制改革带来的环境土壤以及反腐制度难以定性处理等制度不足所导致的。提出腐败的惩治要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搭建监督平台、整合官员数据信息建立关联性数据模型，以及贯彻反腐方略，加强反腐败协调机制建设，并通过典型案例进行教育引导^[5]。

2 新型腐败的塔洛克式机理分析

2.1 预算最大化驱动的资源垄断型腐败

塔洛克从公共选择理论角度出发，将官僚视为“理性经济人”，其核心行为逻辑是通过扩大预算规模实现部门利益最大化。他认为，官僚机构的资源分配能力、权力与他们所获得的预算规模直接相关。在新型腐败中，官僚机构常以“技术升级”名义来进行扩大预算的需求。通常涉

及利用信息化、数字化等“合法外衣”掩盖虚报需求、高价采购或利益输送等行为。例如，深圳证监局原局长陈小澎案。其利用监管职权为证券公司、上市公司谋取利益，离职后以“投资理财”“投资入股”名义收受巨额财物。将受贿行为包装为市场投资行为，规避直接权钱交易。滥用监管权力，在企业上市审核、稽查执法中为他人谋利，受贿形式隐蔽化。被中央纪委定性为“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典型”。

2.2 信息不对称衍生的技术型腐败

信息不对称是塔洛克官僚制理论里分析腐败现象的关键因素之一，在新出现的腐败样式里，信息不对称的局面愈发明显与复杂，官僚机构把握着大量公共信息及专业知识，而普通民众以及监督机构往往不易获取这些信息，处于信息方面的弱势地位。这造成官僚机构在决策、执行和监督这些环节有较大自由裁量空间，容易诱发腐败勾当，在新型的腐败现象里，该机制体现出新特征：算法呈现黑箱状态、抬高监督门槛以及信息有选择地披露，深圳“健康码判错”事件，2022年期间，有部分市民被无端赋予红码，政府以“算法自动判定”的缘由拒绝作出解释，经后续查实，存在运用健康码系统打压信访人员的行径。再加上19年，河北唐山的钢铁企业跟官员相互勾结，在监测设备处安装“数据过滤器”，只上报达标的数据，针对把群众监督门槛提高，多数新型腐败借助更专业的词汇来实现表达。

2.3 寻租行为的迭代升级

塔洛克揭示官僚体制内生的寻租空间，其核心逻辑为权力变现，把公共项目变成“提款机”，损害的是纳税人的钱和公共利益。在新型腐败中，寻租行为呈现出多样化和隐蔽化的特点。传统的寻租行为主要表现为官僚机构通过审批权、许可权等直接获取经济利益，而在新型腐败中，寻租行为更加复杂和隐蔽。在新型腐败中，其典型例子，江西省政协原主席唐一军案“一家两制”模式。通过妻子实际控制的34家公司，以“原始股上市收益”“股权对价”等虚假市场行为收受利益，操控多家影子公司，掩盖权钱交易链条。台州市某国企高管王某案，退休后以“顾问费”“技术咨询费”名义收受数百万报酬。通过第三方公司签订虚假服务合同，将贿赂款伪装为商业合作费用。时间与空间上割裂权钱交易，利用退休身份规避监管。

2.4 惰性助推腐败常态化

塔洛克官僚制理论说明，官僚机构显现出体制方面的惰性，也就是习惯维持现状、不推动变革，以维护自身利

益的安定,在进行新型腐败治理的阶段,体制惰性反映在官僚机构对现有体制和规则过度依赖及保守的态度上,官僚机构有概率对新型腐败行为的产生及发展缺乏敏感度和应对手段,鉴于害怕变革会打破自身的利益格局,造成治理手段滞后无成效。体制惰性还体现在官僚机构内部监督跟问责机制的不完善,对新型腐败行为的查处与惩治的力度不充足,导致腐败分子有了可乘之隙,2021 年反腐纪录片《破局》报道称,某地税务系统这十年累计出现了 27 起腐败案件,均跟“熟人社会监督失效”存在直接联系。

3 “塔洛克”理论下治理策略构建

3.1 动态预算控制与绩效评估机制

在理论上,塔洛克指出官僚机构通过扩大预算规模巩固权力和资源。针对预算最大化,引入多维度预算审核体系。通过外部制衡和技术透明化,切断官僚机构“预算—权力”正反馈循环。

3.1.1 组建独立技术委员会

独立技术委员会做评估工作的时候,应采用规范化的评估流程和科学的评估举措,对项目推进的必要性做审查,分析项目是否与国家政策导向、社会公共利益和长远发展计划相符,开展深入的技术可行性评估,涉及技术方案的成熟度情况、技术团队的工作能力、技术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等方面,确认项目在技术层面拥有可操作性与可持续性,实施成本效益的评估分析,全面性地评估项目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以及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采用成本效益比的计算方式,判断项目预算是否合乎情理,是否出现虚增预算的情形。

3.1.2 实现动态调整的预算机制

依照项目阶段性成果,以及对后续预算的拨付加以调整,搭建“预算与绩效”关联体系,在项目实施期间,定时对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估及监测,参照实际绩效表现跟预期目标的偏差,判定是否调整后续的预算。对于因实际存在实施困难或者市场需求变动引发的问题,可以斟酌适当削减后续预算,把有限的财政资源重新划分到效率更高、更急切需求的项目里。

3.1.3 借助区块链实现拨款透明

把财政预算分配及执行过程纳入区块链,做到资金流向可追踪查询,缩减虚报的操作空间。这种具有透明性的拨款模式,一方面能有力压缩官僚机构虚报预算的空间,原因是任何虚报、挪用资金的行为均会在区块链上留下证据,提高了腐败行为被识破的风险与代价,也有助于稳固社会公众对政府预算管理的信任根基,增强政府的公信力与形象,应用区块链技术还可简化传统预算拨款流程,减

少中间环节和人为干扰,强化预算执行的效率及准确性。针对腐败高风险人群要靶向施策,此外,在拨款的其他衍生方面,加大对“一把手”和重要岗位人员的有效监督管理的同时,可以考虑按照权责利对等的原则适当增加“一把手”和重要岗位人员的工资,但增加其管理监督的责任,对于其监管领域或范围发生严重的腐败违法犯罪案件的,减少其薪酬待遇^[6]。

3.2 数据分权与算法治理改革

针对“信息不对称”现象,也就是官僚借助信息垄断来增强自由裁量权,具体策略采用政务数据分权制约与平衡的方式打破信息垄断,把官僚的“秘密操作”转换为公开可监督的透明流程。

3.2.1 所有权归公

明确政府数据归属公共资产范畴,以立法手段明确政府数据所有权归国家,禁止部门私有化,任何政府部门或个人不准把它归为自己名下,进而防止数据资源出现部门化以及私有化倾向。

3.2.2 监督权独立设立

抓好关键领域监督机制建设。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资源交易、金融信贷、粮食购销、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建设和改革。抓好对“关键少数”的重点监督。新型腐败多发生于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利用、金融领域等权力集中领域,而掌握实际权力的一把手更是“易于攻破”“密集围猎”的薄弱环节。因此,一把手作为“关键少数”的关键,更是新型腐败治理和权力监督的重中之重^[7]。开展对数据调用记录的全链审计,为保证政府数据使用既透明又规范,创立独立于各部门的跨部门数据监督小组,负责对数据的调用记录进行全流程的审计及监管,该委员会应具备专业的技术、管理相关知识,可以对数据访问、使用、共享等环节开展全面审查,及时发现并矫正数据使用中的违规做法。

3.2.3 建立算法影响评估制度

实行算法影响评估制度,对牵涉公众利益的算法开展伦理核查,尤其是针对资源分配、信用评分等直接关联公众切身利益的算法,需严格审核其公平性、公正性和透明度,防止算法设计不合理以及数据偏差造成的不公平现象出现,构建算法的持续监控与更新体系,及时察觉并修正算法运行里的问题,维护算法稳定性与可靠性。

3.3 利益冲突防范与权力制衡设计

3.3.1 建立全国统一的利益申报平台

部分地区和部门已启动公职人员利益申报制度实施,

但存在申报内容覆盖范围不全、申报方式未形成统一、监督力度不够到位等问题,构建全国统一的利益申报平台,能把相关资源整合,提升申报的效率以及管理的水平,该平台要让公职人员及其近亲属去登记数字货币钱包、科技公司持股等新型利益载体,以跟上数字化时代的步伐,依靠统一的平台,可实现信息的集中管控及共享,利于开展监督审查工作进程。

3.3.2 利用知识图谱技术自动识别利益冲突

处于数字化时代,传统的审查途径难以有效找出隐藏的冲突利益,采用知识图谱的技术,可对申报的数据开展深度的分析与关联工作,自动找出潜在的冲突利益情形,通过核查公职人员的亲属关系、持股情况、商业互动等数据,组建关系网络图谱,可查明招标方和投标方是否存在股权关联这类冲突利益情形,采用这种技术手段,显著提升了识别的精准度与效率,为反腐败工作提供了坚实后盾。

3.3.3 关键岗位轮岗

数据管理员、算法工程师等岗位握有大量敏感信息以及关键权力,很容易滋生腐败勾当,落实强制岗位轮换制,明确三年进行一次岗位互换,可打破利益被固化、权力被垄断的格局,减少因长期在一个岗位工作而有机会产生的腐败风险,依靠岗位轮换做法,不同人员可相互进行监督和牵制,防范部分人凭借熟悉业务流程、掌握数据资源的好处开展不正当活动。

3.4 技术倒逼改革与国际协同治理

3.4.1 针对技术衍生腐败问题出台专门法规

技术的迅猛进步催生了新型腐败难题,常规立法程序往往赶不上技术迭代的速度,构建法律“快速响应通道”的重要性凸显,就以 NFT 洗钱为例证,当这类技术衍生的腐败问题浮现后,应于发现问题后的半年里,迅速出台专门法规加以规范治理。立法机构要拓展跟技术专家、执法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代表的沟通协作渠道,以定期开办立法听证会、技术研讨会等形式达成,深入知晓技术发展情形和潜在风险点,以此实现立法效率的提高,保证法律能及时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杜绝腐败现象在法律滞后的时间段再次大规模出现。

3.4.2 技术赋能监管能力建设

伴随人工智能技术在反腐败领域应用不断加深,诸如对抗样本攻击的技术风险日益突显,为应对正面临的这些挑战,不断优化算法及模型,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发现腐败线索和涉案财产,解决变异腐败调查取证难等问题,降低腐败调查成本^[8]。尽可能让人工智能

技术在腐败治理中切实发挥积极作用。

3.4.3 加强监管人员的数字化技能

处于数字技术蓬勃发展的时代,监管人员掌握相关的数字能力是有效开展反腐败工作的前提,应推行公务员强制数字技能认证制度,按照不同层级及岗位公务员的职责需求,拟定对应的数字技能培训方案与认证准则,培训内容应囊括基础的计算机操作、数据分析、网络安全等知识要点,以及针对反腐败工作开展的专项技能培训,诸如电子证据获取、网络线索调查等,采用系统的培训和认证方式,增进公务员团队的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水平,让他们能更熟练地借助新兴技术手段开展腐败监测、调查以及预防工作。此外,要加强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高发多发领域监督的信息化建设,完善数字化集采平台,通过搭建相关算法模型、数据智能挖掘、自动比对和关联分析等,实现对重点领域、重点人群权力行使全流程精准监督,增强发现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问题线索的能力,让其无以遁形^[9]。

同时,定期组织培训更新和技术交流活动,让监管人员及时了解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应用案例,不断提升他们的技术应用水平和实战能力。只有监管人员具备了扎实的数字化技能,才能在技术与腐败的博弈中占据主动,确保反腐败工作的顺利推进,最终实现廉洁高效的政府治理目标。

4 新型腐败下“塔洛克”官僚制表现

4.1 优势表现

“塔洛克”官僚制呈现出分明的层级结构,按照规则为指引,可使决策流程的清晰度提升,让权力的边界和职责的范围明确化,由此形成一套有效的监督制衡机制,提升腐败被发现以及进一步被遏制的几率,在这一进程里面,各层级的权力都被严格锁定在特定的范围之内,各部门与不同职位的人员各做其事,互相合作还互相约束。处于项目审批的阶段,必须经过多个层级和不同部门审核,每一步决策流程都清晰可辨,若任何一个环节出了问题,都可及时被发现与纠正,从而加大了腐败行为被发现与阻断的可能性。

它具备标准化操作与规范化记录,可以给审计监督提供对应的证明依据,便于锁定责任人,对潜在的腐败行径形成威慑效应,在财务报销这个方面,每一笔报销均要历经严格的审批流程,而且留存详尽的报销记录跟凭证,这让审计人员能轻松追踪每一笔资金的流向,只要出现异常交易或者不当操作,即刻就能锁定具体责任人。就新型腐

败里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而言,官僚凭借信息垄断提升自身自由裁量权,具体应对办法可采取政务数据分权制约与平衡方式去打破信息垄断,通过采用政务数据的分权管理模式,不同部门和不同人员分别掌握相应的数据权限,互相监督且约束,还能让公众和监督机构更明白地知晓政府的运行状况,进而降低新型腐败出现的几率。

在监督制约机制范畴,“塔洛克”官僚制可进一步发挥自身层级架构的优势,除了内部的层级体系监督外,也可引入外部的监督体系,若如公众监督、媒体监督等类型,采用创建专门的举报途径和奖赏手段,激励公众投身反腐倡廉工作,给举报属实的案件一定的奖励回馈,媒体也可发挥自身舆论监督作用,对官员的行为开展曝光及监督,加大腐败行为的曝光频次,这样进一步加大对新型腐败的震慑力度。

4.2 存在局限

但“塔洛克”官僚制里的僵化规则或许会滋生形式主义和教条主义,在日常工作推进里,一些官员为了躲开风险,只依照流程办事,全然不把工作实际效果和公共利益考量当回事,这就给新型腐败留出了新的空子,这般形式主义的做法肆意浪费了公共资源,还妨害了公众的利益,极大损害了政府的形象与公信力。“塔洛克”理论基于西方官僚制情景,对中国“政党—国家”双重监督体系的解释力仍需进一步考察与检验。我国的官僚体制并没有经历西方国家官僚制的完全发展阶段,而是在传统的东方官僚制的统治下缓慢的发展,如今,当我们重新审视我国的官僚制时,发现我国的官僚制并不完善,它呈现一种扭曲的、不够成熟的状态。因此,我们应该不断探索完善我国官僚制的对策^[10]。

在中国特色的监督体系下,党组织和国家机关共同对官员进行监督,这种双重监督体系与西方的官僚制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例如,纪检监察机构在反腐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其超部门权威能够有效地协调各部门之间的监督工作,形成强大的监督合力。然而,“塔洛克”官僚制中的某些理论观点可能无法完全适应这种双重监督体系,需要进一步的调整和改进。同时,中国的“预算最大化”的驱动逻辑也与西方有所不同,在财政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需要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如国家政策导向、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等。因此,如何将“塔洛克”官僚制与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充分发挥其优势,是一个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

而且“塔洛克”官僚制存在实践适配性产生差异的问

题。技术治理策略在欠发达地区的实施面临诸多困难,部分偏远地区可能腐败滋生条件更加容易,而技术覆盖及应用较为欠缺,导致其落地难,实施慢。在一些偏远山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数字基础设施薄弱,很难实施像区块链存证等先进的技术治理方案。像西部落后的贫困县因网络覆盖不足导致监测系统瘫痪,无法及时有效地对腐败行为进行监控和预警。这使得新型腐败行为在这些地区更容易滋生和蔓延,而“塔洛克”官僚制所倡导的技术治理策略却难以发挥其应真正的作用。

5 结语

5.1 研究结论

本文从国家治理核心框架的官僚制入手,重点关注其于其内部滋生的新型腐败问题。首先,详细阐述了新型腐败的特征、产生背景及研究意义,并引入戈登·塔洛克的官僚制理论作为分析工具其次,深入分析了新型腐败的塔洛克式机理,从预算最大化驱动导致的资源垄断、信息不对称衍生的技术腐败、寻租行为的升级以及体制惰性四个方面进行探讨。第三,在“塔洛克”视域下提出治理新型腐败的策略,包括数据分权、算法治理、利益冲突防范等。再次对“塔洛克”官僚制理论在新型腐败治理中的应用进行评价,分析其优势与局限。最后得出研究结论,展望未来研究方向,并提出对中国治理策略的启示。从理论分析到实践策略,提出相应的评价与展望,全面探讨新型腐败问题。塔洛克官僚制理论在数字化时代展现出持续的解釋力。塔洛克理论跟政党主导型反腐机制及传统文化、社会心理等由非经济理性驱动的隐性力量因素的适配性尚需深化研究,往后要结合中国真实的国情与制度,进一步构建本土化腐败治理理论体系。

5.2 未来展望

存在新型技术场景相关研究,诸如人工智能展现的双刃剑效果,人工智能技术可对反腐败工作起到辅助作用,机器学习可预测出腐败的高风险节点,为反腐工作给出精准指示,不同周期的预测利于提前制定反腐的办法,算法有被用来规避监管规则的可能性,好比生成式 AI 伪造了合规文件,导致监管难度上升。随着网络的进一步深化拓展,催生了腐败的新样式,就如虚拟资产交易等相关行为,其法律定性面临着一系列难题,需形成证据调取机制,像借鉴欧盟《数字市场法》的数据共享相关条款,能对解决跨境腐败案件的证据获取问题起到作用,驱动国际央行数字货币(CBDC)监管标准达成一致,能切实防控数字货币领域的腐败现象。

5.3 对中国治理策略启示

中国需构建“复合型激励”体系，以贴合不同地区腐败治理的需求，发达地区可推行新的模式试点，运用物质激励与政治激励相结合手段，提高官员廉洁自律的水平，在欠发达地区强化政治方面的激励，以“扶贫领域零腐败”作为晋升的硬要求等等。激励官员在乎日常廉洁行为，中国在延续党建考核核心优势的基础状况里，应当适度采用高薪养廉的物质激励内容，且要清楚规范公民参与的边界跟方式，联合政治、经济、社会多层面的力量，造就强大的反腐动力组合，助力腐败治理工作朝纵深拓展。

参考文献：

[1] 阚道远. 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的生成逻辑、鲜明特征与发展趋向 [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4, (07): 128-138.

[2] 谭鹏. 新型腐败治理：成因与对策 [J]. 中共青岛市委党校. 青岛行政学院学报, 2022, (02): 29-35.

[3] 李辉. 当前腐败新动向的核心特征与治理之策[J]. 人民论坛, 2021,(22):44-47.

[4] 刘蕊. 新型腐败的行为特点、典型类型及治理路径研究[J]. 新东方, 2023,(05):40-45.

[5] 苏江涛, 舒绍福.新型腐败：特征、诱因及惩治[J]. 学术探索, 2024,(03):46-56.

[6] 蒋来用. 持续高压态势下腐败变异的趋势与治理 [J/OL]. 公共治理研究, 1-11[2025-04-15].

[7] 刘蕊. 新型腐败的行为特点、典型类型及治理路径研究 [J]. 新东方, 2023, (05): 40-45.

[8] 蒋来用. 持续高压态势下腐败变异的趋势与治理 [J/OL]. 公共治理研究, 1-11[2025-04-15].

[9] 彭新林. 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动因与方略 [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24, (04): 53-57.

[10] 怀红. 论官僚制的实践困境及其反思 [J]. 管理观察, 2017, (10): 141-142.

基金项目：辽宁省社科基金，全过程民主视角下特大城市精细化治理的机制创新研究，项目编号：L21BZZ003。

作者简介：康莉（2001-），女，辽宁朝阳人，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研究方向：主要从事政治学理论研究。